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11	偵	6202	侵占	玉里分局	賴○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503	毀棄損壞	玉里分局	顧○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503	毀棄損壞	玉里分局	顧○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偵	1626	竊盜	玉里分局	高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164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梁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164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POT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16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秦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165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陸○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185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錢○餘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185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豪	起訴
作	112	偵	185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閔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18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ROT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185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立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18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汝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185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163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李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2	偵	163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唐○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2	偵	1640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郭○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2	偵	1641	竊盜	檢○官簽分	張○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2	偵	1641	竊盜	檢○官簽分	蔡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2	速偵	145	竊盜	鳳林分局	林○姬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4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4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唐	112	偵	353	詐欺	大溪分局	李○霆	起訴
唐	112	偵	77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李○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唐	112	毒偵	1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唐	112	毒偵	3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曾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唐	112	毒偵	4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巫○強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毒偵	6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曾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智	111	偵	2653	詐欺	中正二局	高○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7337	對未成年性交	玉里分局	林○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7471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劉○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少連偵	40	兒少福利權益	鳳林分局	尤○凱	起訴
智	111	少連偵	40	兒少福利權益	鳳林分局	林○均	起訴
智	111	少連偵	40	兒少福利權益	鳳林分局	張○德	起訴
智	111	少連偵	40	竊盜	鳳林分局	蘇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偵	58	性騷擾防治法	檢○官簽分	黃○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偵	60	槍砲彈刀條例	檢○官簽分	鄔○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偵	86	傷害	吉安分局	朱○平	起訴
智	112	偵	105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鄔○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偵	443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關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偵	501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黃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偵緝	36	竊盜	花蓮分局	謝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偵緝	262	詐欺	鐵警臺北	彭○和	起訴
智	112	偵緝	263	詐欺	鐵警臺北	彭○和	起訴
智	112	偵緝	264	詐欺	鐵警臺北	彭○和	起訴
智	112	偵緝	265	詐欺	鐵警臺北	彭○和	起訴
智	112	調偵	13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新城鄉所	高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調偵緝	2	妨害自由	花蓮新城鄉所	蘇○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2	速偵	1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都○果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7154	詐欺	竹南分局	陳○國	起訴
潔	111	偵	7297	詐欺	鳳林分局	游○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5079	槍砲彈刀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2	偵	24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陳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偵	1766	偽造有價證券	檢○官簽分	何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偵	1791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江○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偵	193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石○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偵	1934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黃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偵	1935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石○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2年3月2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2	偵	1935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黃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